

连州市 司法局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依据	备注
1	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，2005年8月28日公布，2006年3月1日施行）第十条：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，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。	
2	法律援助审批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》（自2003年9月1日施行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 2. 《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》（自2016年4月1日施行）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	